

管理學院 數位金融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一、 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 數位金融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及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共同開設。
- 三、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 5-7 人，主要以管理學院所屬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由學程設置單位管理學院院長擔任學程負責人與召集人，並委請財務金融學系及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辦理學程相關事宜，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 四、 本校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五、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相關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由主修學系主任與學程設置單位主管簽章核可，逾期不受理。
- 六、 本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12 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於他系修課。
- 八、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修習本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 凡修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一、 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 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